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6
(八)抵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214,207千元及282,22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83,433千元及165,650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及1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綜合損失分別為14,132千元、6,113千元、27,158千元及12,087千元，其絕對值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3%、16%、14%及1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暨經核閱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6.30			103.12.31			103.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2,186	13		96,074	3		154,25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98,521	30		777,239	28		494,53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76,208	2		93,202	3		163,854	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80,617	17		634,184	23		566,177	23	
1410 預付款項	6,894	-		3,815	-		19,5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五))	38,602	1		49,423	2		32,054	1	
流動資產合計	2,153,028	63		1,653,937	59		1,430,430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十九)及八)	1,132,002	33		1,035,614	37		1,002,459	40	
1780 無形資產	31,162	1		34,874	1		38,9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80,237	3		69,385	3		11,63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3,401	37		1,139,873	41		1,053,012	42	
資產總計	\$ 3,396,429	100		2,793,810	100		2,483,44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10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0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六(十一))	315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96,429	100		2,793,810	100		2,483,442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066,999	100	718,946	100	2,022,995	100	1,332,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一)、 (十四)、七及十二)	832,924	78	601,480	84	1,597,926	79	1,113,616	84
營業毛利	234,075	22	117,466	16	425,069	21	218,52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十四)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77	1	11,814	2	23,421	1	22,374	2
6200 管理費用	46,367	4	32,618	4	91,708	4	66,1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37	3	21,513	3	51,856	3	39,627	3
	85,581	8	65,945	9	166,985	8	128,185	10
營業利益	148,494	14	51,521	7	258,084	13	90,3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3,331)	-	(860)	-	(10,395)	(1)	1,950	-
7050 財務成本	(2,150)	-	(1,907)	-	(4,380)	-	(3,869)	-
7100 利息收入	65	-	246	-	91	-	1,213	-
	(5,416)	-	(2,521)	-	(14,684)	(1)	(706)	-
7900 稅前淨利	143,078	14	49,000	7	243,400	12	89,62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4,193	4	10,084	2	51,248	3	16,879	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08,885	10	38,916	5	192,152	9	72,7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	-	(1,144)	-	(953)	-	(1,3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10	-	194	-	162	-	2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6)	-	(950)	-	(791)	-	(1,1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49	10	37,966	5	191,361	9	71,649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3		0.59		2.88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1		0.58		2.84		1.0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慎如

會計主管：

天培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009	-	386,465	32,695	236,939	269,634	2,022	(6,072)	1,260,058	
本期淨利	-	-	-	-	72,750	72,750	-	-	72,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1)	-	(1,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750	72,750	(1,101)	-	71,6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73	(12,273)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60,791	-	-	(91,186)	(91,186)	-	-	(30,395)	
員工股票紅利	-	9,165	-	-	-	-	-	-	9,16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413)	-	-	-	-	1,885	1,472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08,009	69,956	386,052	44,968	206,230	251,198	921	(4,187)	1,311,94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2,709	-	399,789	44,968	350,356	395,324	2,976	(6,809)	1,463,989	
本期淨利	-	-	-	-	192,152	192,152	-	-	19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1)	-	(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152	192,152	(791)	-	191,3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87	(21,687)	-	-	-	-	
股東紅利(股票及現金)	-	67,247	-	-	(134,494)	(134,494)	-	-	(67,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90	-	6,408	-	-	-	-	(2,864)	4,43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57)	-	(2,257)	-	61	61	-	1,445	(1,608)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72,742	67,247	403,940	66,655	386,388	453,043	2,185	(8,228)	1,590,92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43,400	89,6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5,743	57,074
提列呆帳損失、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52	11,7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54	1,672
公平價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38)	-
利息費用	4,380	3,869
利息收入	(91)	(1,2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900	73,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5,479)	(11,557)
存貨	23,110	(131,2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31	302
	(176,538)	(142,5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670	185,81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58	13,741
其他	(99)	4,362
	185,829	203,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91	61,387
調整項目	122,191	134,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591	224,159
收取之利息	90	1,180
支付之利息	(739)	(4,150)
支付之所得稅	(40,092)	(8,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850	212,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11)	(37,838)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47,585)	(7,085)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95)	(3,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791)	(48,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4,260	(134,65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4,7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0	-
其他	(1,608)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432	(139,6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9)	(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6,112	23,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74	130,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186	154,25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認為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金額，且無須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合併基礎

除附註三(一)所述外，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6.30	103.12.31	103.6.30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 %	100 %	100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6.30</u>	<u>103.12.31</u>	<u>103.6.30</u>
庫存現金	\$ 702	314	275
活期存款	451,484	95,760	134,603
定期存款	-	-	19,37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2,186</u>	<u>96,074</u>	<u>154,255</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6.30</u>	<u>103.12.31</u>	<u>103.6.30</u>
應收票據	\$ 148	157	1,608
應收帳款	1,076,191	870,703	657,134
其他應收款	16	720	11,905
減：備抵呆帳	(1,610)	(419)	(353)
	<u>\$ 1,074,745</u>	<u>871,161</u>	<u>670,29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到期期間短於一年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9	629
減損損失迴轉	1,192	(276)
外幣換算損益	(1)	-
期末餘額	<u>\$ 1,610</u>	<u>353</u>

(三)存 貨

	104.6.30	103.12.31	103.6.30
原料	\$ 225,683	254,581	184,400
在製品	205,324	214,391	252,923
製成品	<u>149,610</u>	<u>165,212</u>	<u>128,854</u>
	<u>\$ 580,617</u>	<u>634,184</u>	<u>566,177</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772	6,167	30,460	12,017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	1,755	(2,198)	1,755
	<u>\$ 16,772</u>	<u>7,922</u>	<u>28,262</u>	<u>13,77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3,346	693,636	25,521	-	1,320,199
增 添	-	-	112,059	-	-	112,059
重 分 類	-	-	44,030	-	-	44,030
處分及報廢	-	-	(734)	-	-	(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8)	(496)	-	(1,264)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53,346</u>	<u>848,223</u>	<u>25,025</u>	<u>-</u>	<u>1,474,29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0,745	582,810	24,675	-	1,205,926
增 添	-	-	35,946	209	-	36,155
重 分 類	-	-	(379)	-	-	(379)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39)	-	(2,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16)	(442)	-	(1,058)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47,696</u>	<u>350,745</u>	<u>615,506</u>	<u>23,903</u>	<u>-</u>	<u>1,237,850</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597	251,494	12,494	-	284,585
本年度折舊	-	5,912	50,982	2,182	-	59,076
處分及報廢	-	-	(734)	-	-	(7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3)	(286)	-	(639)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6,509</u>	<u>301,389</u>	<u>14,390</u>	<u>-</u>	<u>342,28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250	175,765	8,311	-	193,326
本年度折舊	-	5,652	37,516	2,142	-	45,310
處分及報廢	-	-	(2,255)	(539)	-	(2,7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2)	(199)	-	(451)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14,902</u>	<u>210,774</u>	<u>9,715</u>	<u>-</u>	<u>235,3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47,696</u>	<u>332,749</u>	<u>442,142</u>	<u>13,027</u>	<u>-</u>	<u>1,035,614</u>
民國104年6月30日	<u>\$ 247,696</u>	<u>326,837</u>	<u>546,834</u>	<u>10,635</u>	<u>-</u>	<u>1,132,002</u>
民國103年6月30日	<u>\$ 247,696</u>	<u>335,843</u>	<u>404,732</u>	<u>14,188</u>	<u>-</u>	<u>1,002,45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6.30	103.12.31	103.6.3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負債)項下)	\$ -	(2,981)	370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預售遠期外匯	-	-	-	USD2,7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4.1.15~ 104.2.13	USD4,500	美元兌 新台幣	103.7.15~ 103.9.1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6.30</u>	<u>103.12.31</u>	<u>103.6.30</u>
信用狀借款	\$ -	-	14,774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6,500	382,240	423,825
擔保借款	<u>150,000</u>	<u>-</u>	<u>60,000</u>
合 計	<u>\$ 516,500</u>	<u>382,240</u>	<u>498,599</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9,945</u>	<u>566,157</u>	<u>908,829</u>
期末利率區間	<u>1.10%~1.61%</u>	<u>1.15%~1.80%</u>	<u>1.21%~1.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6.30</u>	<u>103.12.31</u>	<u>103.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55,000	8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合 計	<u>\$ 255,000</u>	<u>18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5,000</u>	<u>290,000</u>	<u>5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59%~1.62%</u>	<u>1.60%~1.63%</u>	<u>-</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與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三年止，並自屆滿日前二年起，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125%。
 - (3)利息保障倍數 $\geq$ 10倍。
 - (4)有形淨值 $\geq$ TWD 10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仍需持續匯入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該合約借款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提前清償。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管理費用	\$ <u>43</u>	<u>61</u>	<u>87</u>	<u>2,81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2,608	1,750	4,920	3,026
推銷費用	265	265	522	520
管理費用	862	449	1,418	1,218
研究發展費用	<u>610</u>	<u>479</u>	<u>1,243</u>	<u>960</u>
合計	\$ <u>4,345</u>	<u>2,943</u>	<u>8,103</u>	<u>5,724</u>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所得稅費用	\$ <u>34,193</u>	<u>10,084</u>	<u>51,248</u>	<u>16,879</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10)</u>	<u>(194)</u>	<u>(162)</u>	<u>(22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386,388</u>	<u>350,356</u>	<u>206,2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4,573</u>	<u>44,480</u>	<u>54,875</u>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14 %</u>	<u>23.16 %</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0,791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6,079千股，另辦理員工紅利9,16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2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7,247千元發行新股6,725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票，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六月十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及六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24千股及62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按下列分派之：

- A.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 C.其餘則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477千元及6,95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25千元及2,250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800千元及9,1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91千元及2,490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為25,740千元，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25,491千元差異金額249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費用。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1.0	\$ 67,247	0.5	30,395
股票	1.0	67,247	1.0	60,791
合計		<u>\$ 134,494</u>		<u>91,186</u>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分別決議發行181千股及89千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畫一
給與日	104.6.15	103.9.12	102.9.2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82	50.2	41.25
履約價格	20	20	20
給付數量(千股)	89	181	330
既得期間	1~2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酬勞成本為2,654千元及1,672千元。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18	330
本期給與數量	89	-
本期失效數量	(58)	(1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349</u>	<u>320</u>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 <u>108,885</u>	<u>38,916</u>	<u>192,152</u>	<u>72,7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66,768</u>	<u>66,518</u>	<u>66,768</u>	<u>66,51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之淨利	\$ <u>108,885</u>	<u>38,916</u>	<u>192,152</u>	<u>72,7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768	66,518	66,768	66,518
員工股票紅利之估計影響	263	321	394	4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u>422</u>	<u>212</u>	<u>423</u>	<u>2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67,453</u>	<u>67,051</u>	<u>67,585</u>	<u>67,13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若此無償配股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 <u>1.48</u>	<u>0.53</u>	<u>2.62</u>	<u>0.99</u>
稀釋每股盈餘	\$ <u>1.47</u>	<u>0.53</u>	<u>2.58</u>	<u>0.99</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858千元及16,95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28千元及4,01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070)	(2,629)	(13,095)	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淨利益	-	1,441	1,438	303
其 他	739	328	1,262	1,248
	\$ <u>(3,331)</u>	<u>(860)</u>	<u>(10,395)</u>	<u>1,950</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逾期1~120天	\$ 174,783	146,581	156,286
逾期121~365天	3,394	544	-
	\$ <u>178,177</u>	<u>147,125</u>	<u>156,28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款項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1-2年	2-5年
10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息負債：					
短期借款	\$ 516,500	517,242	517,242	-	-
長期銀行借款	255,000	262,087	-	262,087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6,642	746,642	746,64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9,415	89,415	89,415	-	-
	<u>\$ 1,607,557</u>	<u>1,615,386</u>	<u>1,353,299</u>	<u>262,087</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息負債：					
短期借款	\$ 382,240	382,718	382,718	-	-
長期借款	180,000	186,289	-	186,289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2,973	562,973	562,97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905	22,905	22,905	-	-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出	2,981	2,981	2,981	-	-
	<u>\$ 1,151,099</u>	<u>1,157,866</u>	<u>971,577</u>	<u>186,289</u>	<u>-</u>
10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附息負債：					
短期借款	\$ 498,599	499,295	499,295	-	-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288	518,288	518,28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3,697	53,697	53,697	-	-
	<u>\$ 1,070,584</u>	<u>1,071,280</u>	<u>1,071,280</u>	<u>-</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6.30			103.12.31			103.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5,383	30.860	1,400,519	26,614	31.650	842,333	21,907	29.865	654,25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329	30.860	534,773	18,104	31.650	572,992	10,683	29.865	319,048
日幣	1,506	0.252	380	476	0.265	126	50,150	0.295	14,79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913千元及13,2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0,711)	31.179	583	30.187
人民幣	(2,384)	5.008	(184)	4.903
	<u>\$ (13,095)</u>		<u>399</u>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332千元及37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074,729				
其他應收款	16				
小計	<u>\$ 1,526,9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771,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746,642				
其他金融負債	213,982				
小計	<u>\$ 1,732,124</u>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7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870,441				
其他應收款	720				
小計	<u>\$ 967,2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562,2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62,973				
其他金融負債	180,658				
小計	<u>\$ 1,305,87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2,981</u>	-	-	2,981	2,98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3.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2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658,389				
其他應收款	11,905				
小 計	\$ 824,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70	-	-	370	3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銀行借款	498,5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18,288				
其他金融負債	118,261				
小 計	\$ 1,135,14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 資產(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1)
認列於損益	1,438
處分/清償	1,543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 -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3)
認列於損益	303
購買/處分/清償	1,150
民國103年6月30日餘額	\$ 37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予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7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衍生金融資產(負債)，其公允價值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依據，故無須揭露重大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一致。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款項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45,218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4.6.30	103.12.31	103.6.30
其他關係人 \$	<u>52,057</u>	<u>122,430</u>	<u>155,495</u>	<u>196,082</u>	<u>76,208</u>	<u>93,202</u>	<u>163,854</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4.6.30	103.12.31	103.6.30
其他關係人 \$	<u>1,916</u>	<u>73,928</u>	<u>7,669</u>	<u>115,122</u>	<u>6,964</u>	<u>7,292</u>	<u>100,042</u>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九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機器、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104.6.30	103.12.31	103.6.30
其他關係人 \$	<u>-</u>	<u>374</u>	<u>959</u>	<u>413</u>	<u>23</u>	<u>-</u>	<u>409</u>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4,699	7,564	27,621	15,646
退職後福利	162	135	324	2,970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291	-	582	159
\$	<u>15,152</u>	<u>7,699</u>	<u>28,527</u>	<u>18,77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4.6.30	103.12.31	103.6.30
固定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326,837	332,749	335,843
		<u>\$ 574,533</u>	<u>580,445</u>	<u>583,5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6.30	103.12.31	103.6.30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94,015</u>	<u>57,278</u>	<u>6,29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4.6.30	103.12.31	103.6.30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592,512	560,205	513,678
	NTD	\$ 896,652	865,684	915,68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4月至6月			103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4,683	49,080	113,763	53,173	34,661	87,834
勞健保費用	5,215	2,771	7,986	3,381	2,206	5,587
退休金費用	2,608	1,780	4,388	1,750	1,254	3,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29	2,257	7,686	4,562	2,400	6,962
折舊費用	27,563	3,020	30,583	20,782	2,121	22,903
攤銷費用	3,271	5,096	8,367	3,913	3,560	7,473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1月至6月			103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134	97,063	227,197	96,750	68,839	165,589
勞健保費用	9,724	5,504	15,228	6,490	4,337	10,827
退休金費用	4,920	3,270	8,190	3,026	5,511	8,5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00	4,908	15,308	8,268	3,606	11,874
折舊費用	53,193	5,883	59,076	41,197	4,113	45,310
攤銷費用	6,868	9,799	16,667	7,080	4,684	11,7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 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0	-	6.46 %	註	

註：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係子公司	進貨	146,692	14.79 %	月結9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105,866	9.37 %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長瑞	係子公司	105,866	1.17	69,874	-	-	11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款金額。

註2：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五)。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149,396	月結30天	7.4 %
0	"	"	"	應收帳款	105,866	月結90天，或與其應付 (註二)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3.1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89,842	月結30天	6.7 %
0	"	"	"	應收帳款	59,114	月結90天，或與其應付 (註二)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	2.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銷售貨物產生之應收款，惟經評估該等交易風險與報酬未完全移轉而未予認列銷貨收入，惟相關應收帳款並未予迴轉。

註三、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汶萊 香港	控股公司	110,636	92,028	3,600	100%	24,909	(26,367)	(26,367)	註
				110,636	92,028	3,600	100%	24,909	(26,367)	(26,367)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10,636 (美金3,600千元)	註1	92,028 (美金3,000千元)	18,608 (美金600千元)	-	110,636 (美金3,600千元)	(26,367)	100 %	(26,367)	24,908	-

註1：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季報告計列。

註3：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匯率30.86換算。

註4：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636 (美金3,6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954,55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